

(格式五~二十九)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目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30 天以下			
31 天至 60 天			
6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以上			

註：項目應將短期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等按承作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按剩餘存續間分別列明。